

ICS 43.040.20
T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990—2010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Rear-marking plates f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车辆尾部标志板
GB 25990—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5 千字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2084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5990-2010

2011-01-1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附录E的E.1以及附录F的F.1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ECE R69—2007《关于低速车辆(结构上)及其挂车尾部标志板认证的统一规定》和 ECE R70—2007《关于重型和长型车辆尾部标志板认证的统一规定》,本标准与 ECE R69—2007 和 ECE R70—2007 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与上述两个法规的主要差异如下:

- 在范围中删除了 T 类车以及可移动部件,明确不适用于三轮摩托车和低速载货车;
- 删除了管理条款;
- 删除了“检验员抽样的最低要求”附件;
- 由于上述两个法规在红色回复反射器的色度要求并不一致,本标准采用了 69 号法规中的数值要求;
- 耐候性试验采用 GB/T 8427—199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eqv ISO 105-B02:1994);
- 明确耐候性试验后的淋雨试验,采用 GB/T 10485—2007 中第 12 章规定的方法 A 和方法 B;
- 上述两个法规对于标志板的定义不同,本标准中对定义进行了更改。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费音、王华、王军华、赵斌、高尚。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低速车辆尾部标志板安装规定

E.1 配备

速度不大于 40 km/h 的 M、N、O 类车选装。

E.2 数量

至少 1 块。

E.3 布局

尾部标志板的顶端应朝上,每个部件应在 5°内,位于一横向垂直平面内,后者垂直于车辆纵向轴线,尾部标志板的每一个部件应朝后。

E.4 安装位置

横向:若只有 1 块尾部标志板,则应位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与行驶方向相反的一侧。

高度:离地高度不小于 250 mm(下边缘),不大于 2 100 mm(上边缘)。

纵向:位于车后。

E.5 几何可见度

水平方向角:向内,向外各 30°。尾部标志板表面允许被车辆必不可少的结构部件覆盖 10%。

垂直方向角:水平面上、下各 15°。

方向:朝后。

车辆尾部标志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为增加重型和长型车辆、低速车辆及其挂车后部可见度而使用的标志板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

a) 重型和长型车辆包括:

- 1) 铰接式的 II 级和 III 级 M 类车辆;
- 2) 除半挂牵引车外的 N₃ 类车辆;
- 3) 长度超过 8.0 m 的 O₁、O₂ 和 O₃ 类车辆;
- 4) 以及 O₄ 类车辆;

b) 低速车辆:由于结构原因,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 km/h 的 M、N、O 类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eqv ISO 105-B02:1994)

GB/T 10485—2007 道路车辆 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 环境耐久性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3 术语和定义

GB 4785 和 GB 1156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基础术语

3.1.1

样品 sample unit

现行生产的一种完整的可供车辆安装的标志板成品。

3.1.2

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具有特定形状和图样,且表面具有回复反射和/或荧光材料或装置,为了增加相应车辆的可见度以易于被识别的平板。

3.1.3

回复反射材料 retroreflective material

当受到方向性照射时,大部分入射光被回复反射的一种表面或装置。

3.1.4

回复反射装置 retroreflecting device

由一个或多个回复反射光学单元组成的,可供使用的组合件。